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5年8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审计监督，有效识别、控制风险，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企业经营活动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开展一种评价工作。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五条** 内部审计应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自律、保密”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
- 第六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内部机构）均依照本制度接受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公司成立内控管理委员会，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保证经营管理的有效合规和风险可控，防止舞弊和欺诈行为。由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委员两名组成，下设内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办公室主任一名，作为内控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领导、协调审计部工作，向内控管理委员会报告工作。
- 第八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控管理委员会的工

作联络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会议组织工作及内控管理委员会安排具体实施的工作；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控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审计计划成立审计工作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依照国家法规、政策和企业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条 公司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审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会计、审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熟悉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来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内部审计机构人员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

第十条 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审计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审计部负责人属于公司高级管理层。审计部负责人必须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实际内部审计工作经验。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独立、客观、正直和勤勉的工作态度，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被审计内部机构也有权申请审计人员回避：

- （一）与被审计内部机构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二）与被审计内部机构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 （三）与被审计内部机构、审计事项、被审计机构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审计部负责人决定；审计部负责人办理审计事项时的回避，由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及主要负责人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内部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总体要求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审计部门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六)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 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 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 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六) 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 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 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 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向审计委员会及内控管理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七条 审计部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 并根据实际情况, 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涵盖《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归纳的所有业务环

节。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应当保存 5 年。

第四章 审计机构的主要权限

第二十二条 在审计范围内，审计部的主要权限有：

- (一) 在本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及内控管理委员会工作安排，确定审计项目和审计对象；
- (二) 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及内控管理委员会工作安排，审计部委派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机构或特定事项实施内部审计；
- (三) 根据需要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或参加与内部审计职责有关的各种会议及各类事项，包括：
 1. 参加或列席公司(包括部门)及分公司召开的有关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财务收支预算、决算及其他与经济活动有关的会议等；必要时召开本公司、部门、下属企业有关审计工作会议；
 2. 参与重大经济决策的可行性论证或可行性报告事前审计；
 3. 参与重要合同、经济业务的调查、评估、论证、决策、审查、监督，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四) 在履行职责时，审计部有权要求被审计对象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计划、预算、决算、财务会计资料、招投标资料、经济合同、统计报表、会议纪要、与审计内容有关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对其审查。

(五)在履行职责时，审计部在得到审计委员会或内控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可立即查阅属于公司的所有文件和记录，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的文件和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查阅的文件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规章制度、会议纪要、工作计划和总结等内部文件资料；
- 2、凭证、账册、报表、对账记录、实物等会计资料；
- 3、客户档案、业务操作记录、系统数据等业务资料；
- 4、签订的各类合同、招投标活动记录、工程预决算资料；
- 5、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等文件资料；
- 6、其他与审计工作相关的资料。

(六)在履行职责时，审计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审计对象或相关人员进行约见谈话。有权按照本制度向内部机构及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1、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被审机构和个人进行调查；
- 2、盘点被审机构全部实物资产和有价证券等；
- 3、要求被审机构有关负责人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意见并签字确认，对有关审计事项写出书面说明材料。
- 4、制止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国家规定或严重危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审计部经审计委员会或内控管理委员会批准，有权对重大紧急事项立即采取封存账簿、资产等临时性措施或申请其他部门采取保全措施后报有关领导。
- 5、建议内部机构对违反财经法纪和严重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部门和个人追究责任；
- 6、对被审内部机构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
- 7、责令被审内部机构限期调整账务；追缴违法违规所得和被侵占的公司资产；

(七)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被审计单位的下列行为，有权做出制止的决定，提出纠正、处理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的建议，并报告审计委员会和内控管理委员会：

- 1、阻挠、妨碍内部审计工作的及拒绝提供资料行为；
- 2、经济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3、严重违反财经法规、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
- 4、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其他与经济活动和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 5、截留、挪用公司或客户资金，转移、隐匿、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
- 6、其他违法违规，侵害客户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五章内部审计的工作程序

-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公司发展需要和董事会的部署，拟订审计年度计划，经审计委员会和内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前的准备工作：按照经批准的审计年度计划安排，确定审计对象（或被审内部机构）；并充分考虑审计风险和内部管理需要，编制审计项目计划，制定具体审计方案，确定审计负责人和参加审计的人员名单；下达“审计通知书”，通知被审内部机构，被审内部机构按审计通知书准备相关资料，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第二十五条** 审计通知书应当在实施审计前 2 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内部机构送达。对于需要突击执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 第二十六条** 审计过程中，必须编写工作底稿、作好审计记录，收集审计证据。
-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当与被审计内部机构负责人交换审计意见。被审计内部机构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交换意见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内部机构若对审计报告有异议且无法协调时，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审计报告与被审计内部机构意见一并报审计委员会和内控管理委员会协调处理。
- 第二十九条** 审计结果在征求被审内部机构的意见后，内部审计人员整理证据形成正式书面审计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或内控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下达经批准的审计决定，督促有关内部机构认真执行。
- 第三十条** 被审计内部机构应按审计决定的有关建议和意见限期整改，逐条

落实整改措施，并应将审计意见落实情况报审计工作组。审计部可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第三十一条 如被审内部机构或个人对审计决定和结论有异议，应在 10 天内向内控管理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经批准可以组织复审。复审期间原审计结论和决定照常执行。

第六章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四）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
- （五）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六）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报告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七章监督管理和违规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执行本制度工作成绩显著的内部机构和个人，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和内控管理委员会提出给予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内部机构和个人，由内控管理委员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或提交有关内部机构进行处理：

- （一）拒绝提供帐簿、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 （五）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的。

第三十九条 审计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被审公司造成损失的；
- （四）泄露被审公司商业机密的。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的审计法规不符时，应以国家有关审计法规为准。本制度由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由董事会负责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